■名家茶座

# 贺野草“转正”

□彭友茂

5 月中旬，《中国花卉报》和各大网站上登载消息说，北京市园林绿化部门作出决定，北京公园从 5 月起，不再拔除野草了：公园林下的野花野草不再被拔除，一些草坪绿地上昔日被视为“杂草”的野花野草也不再被拔除。这意味着，野草们首次被纳入园林部门自然抚育范围，“转正”了，终于获得了在这些地方堂堂正正生存的机会。

看到这个消息时，我想，许多人都会意识到，北京市园林管理部门及其管理者们学乖了，进步了，越来越聪明了。

——我用这种夸小孩子的口吻来夸赞一个园林管理部门及其管理者，是不是有点儿戏，不太庄重？

我的回答是：有点儿戏，但不全是儿戏；不太庄重，但不乏庄重，起码不是恶搞。

因为，北京市园林部门也好，其它好多地方的园林部门也好，在这之前，似乎都没认识到公园林下的野生花草，并非毒草，不需要拔尽铲光；完全可以让它们留下来，活下去，让它们继续“给点阳光就灿烂”。替它们想一想：春去春又来，花落花又开，寒暑易节，年复一年，它们委身于林下，蜷曲在绿化带里，低眉顺眼寄居在草坪里、花径旁、小路边，不要人照顾，更无从多吃多占，碍着谁了？要是像我们人一样会哭诉、呐喊，它们肯定会不止一次地大声疾呼：人们啊，放我一马吧，我不坏。

推测起来，公园里的野草之所以长期以来受不到重视，得不到保护，被公园管理者雇来工人清除掉，就是因为管理者观念太守旧，思想太正统：你把林下视为“清洁区”，规定“不准有草”，那么，所有生长在林下的花草便都无权生存，只剩下“被铲除”的命运；你规定一块绿地里一块草坪上只准清一色纯之又纯地种植甲种草，那么，在“规定”范围之外冒出、生长的乙、丙、丁、戊、己、庚、 辛、壬、癸……便统统成了“非法”成了“另类”，成了“杂草”“毒草”，成了“超生游击队”。

来看看文友詹氏是怎么看待和叙述这事的吧。他在《谁是杂草》一文里说：“谁是杂草？其实大自然里根本就没有杂草，谁也都是春天里的一种绿色。”“要说杂草，谁也都是杂草，谁也都不是杂草。只有当人类蓄意确定某一种草为绿化城市草坪的唯一品种，才出现所谓杂草问题，与之相异的统统被称之为需要清除不容存在的杂草。”他还用他旅游时在法国首都巴黎街道旁边的绿地上、林木下看到的景况证实，那儿，苦菜、蒲公英、荠菜、野荞麦、野豌豆、牛蒡、车前草……“各种各样的草类自由丛生”，根本就没有杂草非杂草之分。

谢天谢地！不论是无师自通，还是与时俱进，吸收、学习了外国公园、绿地“种养管”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北京公园不拔野草了”，都是一种观念上的转变，认识上的飞升，管理上的革故，实践上的鼎新。

这样做，自然好处多多，利莫大焉：大概很多人都看到过，园林工人冒着毒花花的烈日，不时用毛巾擦着滋溜滋溜顺着脸颊朝下淌的汗，认认真真地铲除林下、路边、溪畔、花径和绿化带里的所谓“杂草”。说来怪也不怪：野草姓野也性野，园林工人们刚把它们清除不久，没过多长时间，它们又顽强地冒出来：冒出来，被除掉，被除掉，又冒出来——草也情未了，人也斗志高。就在这种拉锯式的较量中，浪费掉了一笔可贵的人力物力资源，又让本属绿色资源的野花野草们死于非命。

现在，公园里的野花野草们“转正”后有了合法身份，可以充分发挥其治理公园裸露土地、丰富地被植物种类的绿化生态效益，可贺可喜！而作为“首善之区”北京，“公园不拔野草了”，其“越过生态与园林鸿沟”的标杆示范作用，可喜可贺！

■法官手记

# 红船精神照耀前行

□韩怡雯

近日，我有幸参加了支部组织的嘉兴南湖之旅。

我怀着庄严而神圣的心情参观了南湖革命纪念馆，重温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重温红色旅程，使我更为深入地接受了一次党性教育，也使我有了更深的触动和感悟。

1921 年 7 月底，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由上海转移到嘉兴南湖一艘画舫上继续举行并闭幕，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南湖纪念馆就是为了纪念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兴建而成。红船的立体雕塑陈列在纪念馆的大厅中，馆内还陈列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共产党人、南湖红船、虎门销烟、嘉兴火车站等复原场景，使人仿佛身临其境，感受那激情澎湃、热血沸腾的一刻，并涌起无限的爱国情怀。一幕幕都在诉说历史的变迁，不仅向我们展示了共产党人为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独立而艰辛奋斗的革命战争史，更展示了共产党人为取得民族复兴、国家富强而不懈进取的建设奋斗史。

这一切都使我对艰辛而伟大的革命历史有了进一步了解，对党的群众路线和红船精神有了更深刻的感悟。

看着一个个鲜活的年轻生命、无数的革命先辈们为了党的事业，坚定着他们的理想信念，凭着坚强意志和不屈不饶的精神，换取了革命胜利，内心的敬意油然而生。回顾新中国的变化、人民生活的变化，由衷地感谢他们为我们现今的幸福生活做出的牺牲和贡献，也为他们那无私的奉献精神，致以最崇高的敬意。看着一路走来的心路历程，能有今天的成就着实不易，这一切都是无数共产党人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们要将革命先辈的精神传承下去，将革命精神落到实处，在党和国家的发展壮大中履行我们的义务，发挥自身的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作为一名新时代的预备党员，我将努力传承并践行习总书记提出的创新、奋斗、奉献的红船精神，将红船精神与自己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坚信，在以习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及习总书记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带领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一定能够乘风破浪、胜利驶向光辉彼岸。

■灯下漫笔

# 公共文化设施不能止于免费开放

□沈 栖

自 2008 年始，我国公共文化设施如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实行了全面免费开放，迄今已进入了第 10 个年头。这一建设学习型社会、推进文明发展的重要举措拉近了公共文化资源与公众的距离。以 2017 年为例，全国共有 3393 家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年免费参观 6.78 亿人次；全国 3153 个公共图书馆年借阅 6.6 亿人次；全国 44497 个群众文化机构提供文化服务 183.97 万次，惠及 5.79 亿人次。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有赖于中央政府的资金补助。据统计：从 2008-2017 年，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07 亿元，今年，中央财政再次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1.85 亿元。

在城市化进程中，快速发展的城市经济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变化，与此同时，城市公共文化作为城市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逐渐开始被世人了解和重视。应当肯定，当前中国正处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时期，作为我国文化发展和繁荣的重要载体，公共文化事业也进入了一个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即是一个表征。

当然，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极大地惠及民生，然而，公共文化事业不能止于免费开放，它还有诸多问题需要解决，还有待于不断改进和完善。

如重规模轻内涵。一些地方博物馆盲目攀比，动辄以“大”“全”号称，在建馆时，一味模仿国家级或省级大型博物馆的模式，忽视了地方博物馆应根据本地区文物资源特色和实际规模情况进行合理定位。由于自身定位不明确，难以认清发展方向，这就给博物馆具体业务工作造成混乱。如文物的征集、收藏和研究工作缺失明确的目标和侧重点，收藏和研究的基础工作与陈列展示的中心业务脱节，直接造成了陈列展示的文物缺乏系统性和内在联系，难以形成专业性的展示主题内容，或展示主题内容缺少专业研究成果的支撑，导致博物馆的陈列展示缺乏鲜明个性和地方特色。其结果必然逐渐失掉观众，而观众的式微，博物馆随之也就丧失了生机。

毫无疑义，公共文化设施乃是展示和传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今杰出文化成果的重要窗口。它们的展览内容和主题应当明显昭示与时俱进的发展轨迹。但是，从当下的某些公共文化设施看，有些博物馆、纪念馆内容显得陈旧，陈列方式略为单调，多为“实物+文字”形式，常年不更新展品、主题；一些图书馆藏书更新频率缓慢；部分文化馆（站）活动单一，没有新时代特色。

公共文化设施无疑具有信息传播、形象展示和经济辐射等功能，这些功能有待于以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为路径。现实情况是，不少公共文化设施与展览相关的解说、讲座、咨询、出版等辅助手段没能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有碍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的信息传播与教育功能，观众亟需的相关服务甚微，公共文化设施的综合效用发挥不够。这与公共文化设施内部的专业人才短缺有关。如当前我国博物馆从业人员中，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只占 15%，人才的总量、结构和素质均不能适应博物馆发展的需求。我两次赴法国巴黎，参观过 10 多家博物馆、纪念馆，它们都备有各国文字的陈列说明书供参观者领取，而咱呢，几乎是“无纸化”。

公共文化设施整体的业务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亟待走上良性运作、健康发展的道路，其影响力和驱动力远甚于免费开放。

外滩晨钟 李盛开 摄

■浦法新声

# 法官要学会开“希望”的药方

□韩春海

不久前，收拾书柜，无意间看见多年前翻译的《美国联邦新任法官工作指南》。这是一篇有关法官素养与职业规范的指导类文章，字里行间透着美国资深法官对职业特性的深刻体悟，饱含着对审判习惯的诸多感触，可谓言之有物，行之有礼。带着感念，我静心重温了一番，读之依旧心潮澎湃，受益良多。想想自己走过的审判之路，愈发觉得要做一名合格的法官，必须沉得住气，静得下心，弯得下腰，抬得起头，只有把“希望”的药方开好，才能做到“心里有束光，前行有力量”。

伴随着社会转型和产结构调整步伐，利益多元、复杂新颖的矛盾纠纷大量涌现，这对司法审判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沉得住气，方能稳得住神，只有保持淡然心态，敢于学习新事物，适应新时代，迎接新挑战，注重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才能遇事不乱，心里不慌。

“水静则明烛须眉，平中准，大匠取法焉，水静伏明，而况精神。圣人之心，静，天地之鉴也，万物之镜”。面对相互矛盾的各方陈述、杂乱无序的各类证据、复杂疑难的案情，唯有“静”字才能体察入微、抽丝剥茧；唯有“静”字才能去伪存真、由表及里；唯有“静”字才能探求本源、直达真相。

以关怀之心待人，以接纳之心倾听。记得曾经办理过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因为开庭那天细雨蒙蒙，原告骑电瓶车到法院，衣衫湿了一大片，我便让书记员开足空调，倒一杯热水，只是这一个细微的动作，原本有一肚子怨言的原告非常感动，被告亦因此态度软化，案件最终调解结案，双方握手言和。对当事人而言，打官司图的是一个“理”，求的是一个“快”，盼的是一个“公”，案件处理公正与否，很大程度上源自当事人内心的直观感受与交流体验。

真心是拉近心理距离的“粘合剂”，真诚是化解矛盾纠纷的“助推器”。为当事人答疑解惑、消解怨气、解决纠纷，是法官的职责所在。解惑需要专业知识，解气应当掌握分寸，解纷要有足够耐心，只有以诚相待，彼此尊重，弯腰倾听，富有耐心，才能展现法官的亲民态度，体现为民情怀。

世界的模样，取决于你凝视它的目光。美丽中国的实现，有赖于法治梦想的落地生根，有赖于公平正义理念的广泛认同。公平正义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是法官孜孜以求的目标与梦想，诚然，囿于社会发展进程、政治体制改革、历史文化传统、法制理念普及等因素，法治建设之路任重道远。当前，司法改革正稳步推进中，改革从根本上来说，是对人的改革，只有提升法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才能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身为社会矛盾的解决者、经济纠纷的裁判者，在处理繁杂案件之余，时刻提醒自己，做一个负责任的担当者、实践梦想的行动者，不忘初心，常怀理想，驻足望远，从容有度，牢记使命，恪守职业规范，通过一个个案件的审理、一份份判决的执行，让社会公众对法律的认知由平面到立体、从简单到厚重，最终让法律权威得以树立、法治之光照耀大地。